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5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①	5,303,899,421	52.8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61,883,368	31.5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36,750	0.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23,099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73,414	0.3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36,352	0.2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68,250	0.22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9,374,824	0.1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49,358	0.1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93,525	0.1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①	5,303,899,421	52.8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61,883,368	31.5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36,750	0.7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23,099	0.6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73,414	0.3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36,352	0.2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68,250	0.22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9,374,824	0.1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49,358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司一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93,525	0.14

注：

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5,303,899,4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4%。包括：（i）通过自身账号持有公司A股4,395,142,871股；（ii）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兖矿香港公司”）自身账户持有公司H股626,058,657股；（iii）通过兖矿香港公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H股282,697,893股。

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股的结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公司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